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已经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产品概况

1、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宝利
交易代码：	040004
深交所行情代码：	160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8月24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5,001,464.89份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2、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存在于各相关证券子市场以及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投资机会，灵活配置资产，并充分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在实现基金资产保值的基础上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采用积极的投资组合策略，保留可控制的风险，规避或降低无法控制的风险，发现和捕捉市场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35%×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30%×天相280指数收益率+3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为：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

3、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37楼、38楼（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	俞妙根
总经理：	俞妙根
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颖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传真：	021-68863414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04666，40088-50099

4、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68888917
传真：	021-58408836
电子邮箱：	zhangyd@bankcomm.com

5、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管理人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an.com.cn
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6、其他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登记注册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1	本期利润：	1,634,175,911.37	838,068,249.74	75,505,697.79
2	基金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609,630,194.39	714,888,931.66	17,162,792.29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8792	1.0880	0.1153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2,680,051.48	43,861,245.25	-9,220,882.64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436	0.0298	-0.0093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34,899,997.13	1,699,034,787.31	1,064,076,460.83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	1.153	1.078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12%	75.15%	11.15%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00%	124.82%	12.75%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8.34%	154.01%	12.98%

提示：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原"基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

2、净值表现

A、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9%	1.02%	-7.02%	1.04%	10.81%	-0.02%
过去六个月	30.63%	1.17%	19.91%	1.13%	10.72%	0.04%
过去一年	108.00%	1.53%	80.75%	1.25%	27.25%	0.28%
过去三年	427.29%	1.20%	190.68%	0.86%	236.61%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8.34%	1.14%	183.14%	0.83%	245.20%	0.31%

B、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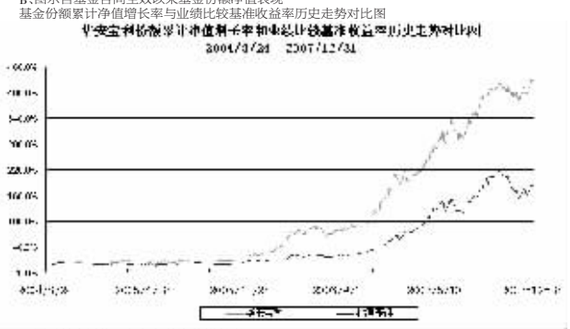

C、图示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

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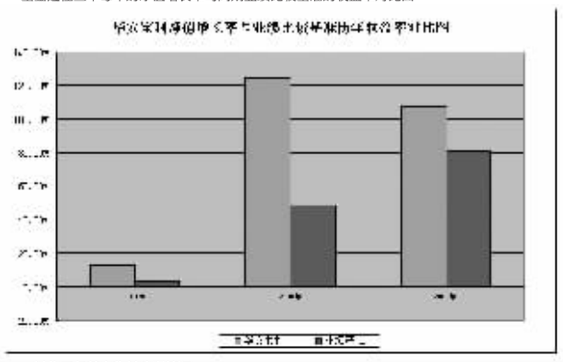

3、过往三年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5年度	0.500元	
2006年度	10.900元	
2007年度	11.000元	
合计	22.400元	

四、管理人报告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简介

（1）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基金安信、基金安顺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华安中国A股、华安富利、华安宝利、上证180ETF、华安宏利、华安中小盘成长、华安策略优选、华安国际配置（QDII）等9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074亿人民币、1.31亿美元。

（2）基金经理

袁蓉女士：经济学学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工作，任首席交易员、债券交易室主任、债券投资组副主任。2003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资部从事证券投资和研究工作，自2004年7月本基金发行之日起至今任华安宝利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2、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除以下说明外，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1）、8月15日，华安宝利基金持有的上电转债（证券代码110021）共25,370张，因8月14日收市之前没有及时转股被发债人赎回。以8月14日基金持有该债券的市值（包括应收利息）5,748,315.14元和税后赎回总值2,607,021.20元计算，其中价差为3,141,293.94元。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8月15日当日即动用风险准备金弥补此交易的价差。因此，上述事件未损害到基金持有人利益。公司已加强相关程序控制，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2）、9月17日，由于操作失误，买入侨城认购权证超过上一日基金净值的0.5%。

3、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1）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149元。全年单位净值复合增长108.00%，同期衡量业绩的比较基准上涨80.75%；本年度实施了三次分红（其中最后一次为跨年度实施），合计每十份分红11.40元，自成立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上升428.34%，同期衡量业绩的比较基准上涨183.14%。

（2）基金运作情况回顾

资产配置，基于对股票市场的良好预期，2007年维持了对股性资产的较高配置，并伴随市场估值的提高逐步进行了适度的下调。总结过去一年的投资运作，整体效果良好，但遗憾仍不乏其中。"投资是遗憾的艺术"，期望对过去三年多的总结能够让我们在遗憾中不断进步，在未来给投资者带来更多稳健持续的收益。

普通债券的投资，本基金维持低仓位低久期的配置，同时积极参与了一些阶段性的机会，有效地回避了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可转债的投资，考虑到流动性和行业风格集中等因素，维持较低的配置；股票市场的投资，延用精选细分行业和个股的主要策略，以成长的可持续性为主线，选择相对估值潜力较大的优质公司，并基于宏观调控、次债危机和企业利润增速等因素的考量，在三季度末进行了降低股票配置和向中小盘成长类风格转换的操作。

（3）2008年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在流动性持续过剩和企业盈利持续超预期的双重刺激下，连续翻番的上涨使得A股市场用两年时间完成了其他新兴市场3到5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完成的上涨幅度，让全球投资者从另一个角度感受到"中国制造"的效率，也把国内投资者的收益预期提高到了一个非正常的水平。？展望2008年的资本市场，充满挑战，首先应降低收益预期，提高风险意识。

宏观紧缩、通货膨胀、美国次债事件和供求关系等四个方面将是左右2008年股票和债券市场的最重要因素。换个角度来看，这些因素是风险也是机会，关键在于跟踪、分析和落实到操作。正是这些因素的存在给我们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和配置空间，作为一个配置型基金，我们会更多的从这些因素出发，积极的寻找机会灵活调整各类资产的配比。同时作为一个稳中求进的配置型基金，当前我们试图引入绝对收益的思维方式，摒弃短期排名和波动带来的干扰，以盈利的持续增长为主线，于股票和债券市场上寻找更稳健的净值增长模式。

普通债券的投资，出于对物价维持高位适度波动的判断，在2008年将适度拉长久期，提高组合的收益能力，并注重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带来的收益。同时基于新股收益率降低的判断，将降低流动资金在现金上的配比，适度提高债券（包括短债）的比重。重点关注全球范围内的经济趋势特别是物价趋势和实际利率水平。

可转债的投资，维持其具有良好估值吸引力的判断，但基于短期内市场容量小、流动性不足等缺陷，维持低于基准的配置比重，加强对新品种的提前跟踪与分析，仍待市场容量上升后逐步提高配置。

股票市场的投资，人民币升值、资产整合、和谐社会和通货膨胀是2008年重要的四条投资主线，我们会主要依据这四条主线进行个股和行业的挑选。同时我们判断市场不确定性仍主要来自于宏观调控的执行力度、上市公司业绩增速的变化程度、次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深度和股票供给增加的程度，大小非流通、通货膨胀、全民加薪、税制改革、股指期货、融资和奥运等已经不同程度为市场所预期的因素将会是市场起伏的主要导火索。在分化和波动都会有所加大的情况下，我们会继续保持并加强与整个研究团队的交流与合作，坚持基本面出发的个股选择策略和资产配置调整策略指导下的适度灵活操作。

五、托管人报告

2007年年度，托管人在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7年年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托管人在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对基金持有上电转债未能及时转股被发行人赎回和购买权证交易量超过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提示，管理人进行了相应处理。

2007年年度，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2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4,223,202.81	148,464,268.88
结算备付金		217,804,209.03	4,145,192.49
存出保证金		1,842,527.51	609,60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7,457,269.02	1,521,952,286.05
其中：股票投资		2,020,380,319.72	1,140,285,922.33
债券投资		867,076,949.30	381,666,363.72
衍生金融资产		495,534.08	25,928,79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59,692.17	10,034,187.78
应收利息		15,157,692.50	2,490,005.07
应收申购款		17,071,494.67	31,164,927.09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3,260,711,621.79	1,744,789,270.5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80,673.22	0.00
应付赎回款		15,459,201.95	41,793,550.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5,729.05	1,179,203.57
应付托管费		653,276.89	245,667.40
应付交易费用		1,353,713.87	1,821,547.93
应交税费		505,937.20	96,372.20
其他负债		823,092.48	618,141.33
负债合计		25,811,624.66	45,754,483.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15,001,464.89	1,473,522,718.96
未分配利润		419,898,532.24	225,512,06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4,899,997.13	1,699,034,78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0,711,621.79	1,744,789,270.57
基金份额总额（份）		2,815,001,464.89	1,473,522,718.96
基金份额净值		1.149	1.153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利润表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收入			
1.利息收入（合计）		22,499,913.72	7,494,937.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07,021.23	837,474.14
债券利息收入		18,199,655.02	6,634,03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237.47	23,431.23
2.投资收益（合计）		1,651,829,727.41	732,364,603.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31,768,585.87	669,778,252.34
债券投资收益		81,665,800.49	9,848,765.39
衍生工具收益		29,257,932.69	42,014,522.27
股利收益		9,137,408.36	10,723,063.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545,716.98	123,179,318.08
4.其他收入		7,715,620.88	3,022,906.48
收入合计		1,706,590,978.99	866,061,765.47
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29,968,161.26	13,359,575.14
2.托管费		6,243,366.88	2,783,244.74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27,329,264.25	9,781,633.98
5.利息支出		8,467,529.75	1,668,666.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67,529.75	1,668,666.48
6.其他费用		406,745.48	400,395.39
费用合计		72,415,067.62	27,993,515.73
三、利润总额		1,634,175,911.37	838,068,249.74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3,522,718.96	225,512,068.35	1,699,034,787.3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0.00	1,634,175,911.37	1,634,175,911.37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341,478,745.93	297,627,075.74	1,639,105,821.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58,604,984.81	1,248,839,032.09	5,407,444,016.90
基金赎回款	2,817,126,238.88	951,211,956.35	3,768,338,195.23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1,737,416,523.22	1,737,416,523.22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5,001,464.89	419,898,532.24	3,234,899,997.13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910,091.28	77,166,369.55	1,064,076,460.83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0.00	838,068,249.74	838,068,249.74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86,612,627.68	-68,258,288.04	418,354,339.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64,898,316.06	715,208,712.05	3,080,107,028.11
基金赎回款	1,878,285,688.38	783,467,000.09	2,661,752,688.47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621,464,262.90	621,464,262.90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3,522,718.96	225,512,068.35	1,699,034,787.31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会计报表附注

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度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度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8。

2）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5）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2006年11月13日之前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自2006年11月13日起基金新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出售增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权证确认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同时按附注1（6）（i）（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债券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ii）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12）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

2. 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i）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ii）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iv）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固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i）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

（v）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27日宣告2008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08年1月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华安基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元。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无。

5. 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列示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提取管理费 持有本基金	基金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提取托管费 银行间交易	基金合同 成交通知单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07年11月20日起）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a）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11月20日之前）		

（a）根据华安基金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82号文批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公司